

115年臺東美術館藝術家進駐計畫 申請簡章

114年12月31日修訂

壹、計畫宗旨：

為營造臺東優質藝文環境，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特開放臺東美術館駐館空間予藝術家進駐創作，提供藝文工作者創作平臺與場域。延續「臺東大美術館」的理念，以田野調查的足跡深入地方，創造與在地人文互動的機會，透過與居民及當地文化對話與交流，培育臺東藝文欣賞人口，並培植優秀藝術家，深化臺東藝文發展。期盼透過不同領域的藝文工作者進駐，將自然環境、土地記憶與人文脈動融合藝術創作，為地方注入新的故事與能量，實現成為永續性、在地性與獨特性的藝文平臺之願景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藝術創作類別與形式不限。
- 二、年滿20歲，不限國籍，須具備中文及英文基礎溝通能力。
- 三、凡從事藝術創作或具有藝文相關學經歷之藝文工作者。

肆、進駐地點：臺東美術館（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50號）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27日(五)23：59(臺灣時間)
- 二、進駐期間：115年4月至12月(暫定)，可申請進駐30至60天，進駐天數不得少於30天。決選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達30天之進駐計畫，本府將取消該年度入選資格。

- 三、 審查方式：本府於收件截止後，根據進駐計畫內容、作品表現、與地方連結、回饋方式等面向進行書面或面談評審作業。
- 四、 審查結果：審查結果將公布於臺東美術館官方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，恕不個別回覆審查結果。

陸、 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 響應環保，一律採線上申請，不接受紙本資料。
- 二、 請至臺東美術館官網 (<http://tm.ccl.ttct.edu.tw>) > 行政服務 > 下載專區 > 藝術家駐館，下載並填寫申請資料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資料皆以**電子郵件**寄至：
taitungartmuseum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註明「**115年臺東美術館藝術家進駐計畫_申請人姓名**」。寄件後5個工作天(含)內若未收到本府回覆，請致電臺東美術館確認(089-330262)。
- 四、 申請文件總量以10MB 為限；若檔案過大，請自行上傳於網路雲端，並於郵件中提供下載連結。
- 五、 本府將依申請者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，作品內容若有不實、缺件或與規定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柒、 申請資料：

- 一、 申請表 (附件1)：個人基本資料、藝術履歷與進駐計畫。
- 二、 備審作品清單 (附件2)：將備審作品資料詳列於清單。
- 三、 備審作品資料：作品集、展演紀錄等，至多可提供10件作品及3件影音檔(每件影音檔不超過3分鐘，可提供連結)，內容不拘，並依照檔案格式說明 (附件3) 繳交。

捌、進駐期程：

- 一、本年度進駐期程為115年4月至12月(暫定)，可申請進駐30至60天，進駐天數不得少於30天。決選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達30天之進駐計畫，本府將取消該年度入選資格。
- 二、本府得視年度駐館規劃及空間狀況與入選者協調檔期，若經雙方協調仍無法配合，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- 三、入選者與本府在商議確認進駐期程後，不得任意逕自更改，須由入選者提出書面申請且經館方同意後始可調整。如未取得同意，本府亦得取消該年度入選資格。

玖、回饋方式：

- 一、應完成駐館成果報告書(含進駐計畫、創作內容、駐館心得(至少800字)及照片(至少8張)，採A4格式)，並於駐館結束2周內繳交電子檔。
- 二、應於駐館期間辦理至少一場工作坊、講座或成果發表(可擇一)，不另外給予材料費及講師費等。
- 三、應於回饋計畫發表前2周，提供相關活動簡介(至少100字)及圖片，以利本府公告及宣傳。

壹拾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駐館期間免費使用個人套房一間、工作室及其設備、自行車一臺(供日常在地移動使用)。
- 二、駐館房間提供床組、衣櫃、桌椅及寢具用品等，僅限於館內進駐期間妥善使用、保管，請勿攜帶外出，並於離館程序時進行點交。
- 三、本府依駐館計畫內容酌予提供創作及材料費，上限為新臺幣20,000元整(含二代健保及稅金)。

- 四、為鼓勵創作、推廣在地文化及增進交流機會，若進駐者將進駐期間完成之成果作品於國內美術館、博物館、文物館、地方文化館、藝術中心等藝文場域，以個人展覽(至少5件作品)方式呈現，經核實後另行給予材料費上限新臺幣10,000元(依單據實支實付)。
- 五、承第四點，進駐者若將駐館成果於其他藝文場域展出，最遲於展出前3周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(包含地點、展期、展覽名稱及內容等)，展出時需標註為「臺東美術館駐館成果」，並繳交相關成果資料及照片(至少8張)。
- 六、進駐時須簽署駐館協議書，於進駐期間如實完成其所申請之駐館計畫及回饋內容，並依規定繳交駐館成果報告書。
- 七、若未依照協議書內容確實進駐達申請駐館天數2/3者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入住及補助資格。
- 八、進駐者須配合本府之相關藝文行銷宣傳活動，及進行必要之進駐影音採集記錄，並提供個人簡介與創作歷程，同意授權上述相關資料(可包含影像、文字或其他形式)用於非商業性之教育、研究、推廣及宣傳。
- 九、進駐者若因計畫需求，需要助手於進駐期間協助創作，應事先於計畫中提出(含所需原因、助手人數、工作內容、協助期程等)；取得本府同意後始可開放進入，惟恕不提供助手住宿及相關費用。
- 十、進駐者於進駐期間不得攜帶違禁品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，並須遵守臺東美術館場地、空間或設施使用規範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自行維護進駐之門禁管理、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。
- 十一、因本府無專屬駐館藝術家之展覽空間，若欲舉辦一日以上之發表，須配合本府現有空間、檔期進行，並自行策劃、執行佈卸展事宜。

十二、若有個人成果展之撤佈展、展場顧展之義務，請謹慎評估展覽呈現方式及作品維護之安全性，本府可協助協調場地借用。
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進駐者需自行安排個人交通、相關保險及申請簽證之相關費用等。
 - 二、 申請表之緊急聯絡人應填寫有效聯繫資料，否則後續衍生之人身安全相關問題，概由進駐者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 為維護駐館空間設備之整潔及管理安全，未經本府事前同意，不得擅自開放他人進入或使用，駐館宿舍恕無法提供進駐者本人以外入住(包含攜伴、家人、助手或寵物)。
 - 四、 駐館空間一樓為委外經營咖啡廳之會議空間，於館內嚴格禁止使用明火設備，使用電器瓦數請勿超載，造成任何損失將由進駐者全額賠償。
 - 五、 進駐期間禁止吸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，亦不得攜帶違禁品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，以致危害公共安全。
 - 六、 進駐者應擔保其著作及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有前述情形發生致本府遭受任何損失，進駐者應負全部責任。
 - 七、 駐館成果作品歸進駐者所有，需於駐館結束前自行處理作品清運及相關衍生費用，本府不提供倉儲服務。
- 壹拾貳、 進駐者如未遵守本簡章之條款視為違約，本府有終止契約之必要時，得單方終止合約，不得異議。
- 壹拾參、 本府保有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另協議之。